

附件 3

往期学员申请方式

关于第 55 期青共校未结业的同学有意报名第 56 期青共校学习的申请方式补充如下（占用院系推报名额，报名时间同一般同学，往期学习内容清零，重新开始学习）：

①该同学登录青共校网站，在“个人中心”-“我的成绩”里“申请保留成绩”，“保留期限”为第 56 期青共校，“申请原因”注明具体情况，“证明材料”可附结业名单截图等相关内容；

②各院系团委主要负责人进行审核（具体方式为进入“后台管理”-“成绩管理”-“保留成绩申请”）；

③校团委进行审核；

④“申请保留成绩”审核通过后，该同学再在“个人中心”-“我的成绩”里“申请续修课程”，要求同①；

⑤各院系团委主要负责人进行审核（具体方式为进入“后台管理”-“成绩管理”-“续修课程申请”）；

⑥校团委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该同学即成为新一期学员。